

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，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。

貨品進口救濟制度（下）

七、進口救濟措施之種類及其採行、變更、延長

1. 若案件成立，產業受害情形存在，則可採行之救濟措施依本辦法第 4 條規定如下：
 - (1) 調整關稅。
 - (2) 設定輸入配額。
 - (3) 提供融資保證、技術研發補助，輔導轉業、職業訓練或其他調整措施或協助¹。

2. 進口救濟措施採行之程度、範圍及期間分別為：
 - (1) 實施程度：應斟酌各該貨品進口救濟案件對國家經濟利益、消費者權益及相關產業所造成的影響。
 - (2) 實施範圍：應以彌補或防止產業因進口所受的損害為限。換言之，救濟措施僅能用以恢復產業的狀況，而不能給予額外的保護。
 - (3) 實施期間：不得超過 4 年。

3. 進口救濟措施的變更或停止
 - (1) 申請制
依本辦法第 24 條規定，進口救濟措施實施後，如原因消滅或情事變更，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列舉具體理由並檢附證據，向經濟部申請停止或變更原救濟措施。此項申請至遲應於原措施實施期滿 90 日前提出。
 - (2) 檢討制
依本辦法第 26 條規定，委員會應就所採行救濟措施的實施成效與影響，作成年度檢討報告，如認為實施該措施的原因已消滅或情事變更者，應建議經濟部停止或變更原措施。

4. 進口救濟措施之延長
 - (1) 延長的申請
根據本辦法第 25 條規定，進口救濟措施實施期滿前，申請人認為

¹ 第(1)、(2)款措施，不得同時採行。第(1)款措施，經濟部應通知財政部依關稅法有關規定辦理；第(2)款措施，經濟部得就相關事宜與出口國訂定執行協定；第(3)款有關農產品之救濟措施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，其他救濟措施，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辦理。

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，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。

有延長實施期間的必要者，得列舉有延長實施期間必要的具體理由，該產業調整的成效與計畫說明，並檢附證據，至遲於原措施實施期滿 120 日前向經濟部申請延長救濟措施。

(2) 延長之處理

經濟部應自收受申請延長書的次日起 90 日內對是否延長救濟措施作成決定，公告延長實施的措施及期間。

(3) 延長之期間限制

延長的救濟措施，不得逾越原措施，延長期間不得逾 4 年，並以延長 1 次為限。



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，作一說明，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，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，恐有不同之考量，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，煩請與本所聯絡。